

##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 
傳真：02-87899060  
聯絡人：林季筠  
電話：02-87898989#9632  
電子信箱：051250@cpc.com.tw

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探採法務發字第113109136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10913670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大學獎學金甄選(含暑期實習工讀)進用簡章」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學生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培育國際油氣產業人才，特提供實習機會。實習期間表現經評定合格者，將可成為獎學金受領人，並於畢業後加入本公司服務。
- 二、請轉知貴校所屬三年級學生，若有意於暑期至本公司實習，請依簡章規定準備相關申請資料。旨揭獎學金進用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由學校受理學生申請，並於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函送本公司，以便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「國際油氣」類別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系所:法律學系
  - (二)修習課程要求:需修畢「英美契約法」或「國際(租)稅法」之一科課程



(三)錄取名額:1名

四、如有任何關於簡章疑問或需進一步了解，請聯繫本公司探採事業部人力資源室陳小姐，電話:(037)262100轉262或發送電郵至631221@cpc.com.tw。

五、本函附上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大學獎學金甄選(含暑期實習工讀)進用簡章」乙份，敬請查收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法律學院)、國立政治大學(法律學院)、東吳大學(法學院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法律學院)、世新大學(法律學院)、銘傳大學(法律學院)、中國文化大學(法學院)、真理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臺北大學(法律學院)、中原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東海大學(法律學院)、國立中興大學(法律學院)、靜宜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中正大學(法學院)、國立成功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高雄大學(法學院)、國立東華大學(法律學系)

副本：人力資源室

